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96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第2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年9月26日

青岛农业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97号）、《青岛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8〕151号）和《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8〕11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是指已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单台（套）原值在30万元及以上教育科研仪器设备。学校大型仪器使用应优先满足校内教学、科研任务需求，除涉密、特殊规定或条件限制外，大型仪器均应向全校和社会开放共享。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实行学校、管理单位和实体平台

三级管理模式。实体平台包括学校分析测试中心、学院科研公共服务平台和科研团队独立机组。

第四条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建设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拟定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大型仪器入网审核及管理；组织开展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考评等。

第五条 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建设、运行和管理，主要职责：统筹规划本单位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和仪器机组开放共享建设；做好本单位开放共享支撑队伍建设；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收费标准；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收费与支出管理；按学校要求组织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评等。

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大型仪器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第六条 实体平台是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执行和服务主体，开展分析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按照大型仪器专人管理、全部覆盖的原则，根据实体平台仪器设备数量和服务工作量配备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每台大型仪器均应有具体人员负责管理，负责人员的主要职责：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制定大型仪器操作规程；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共享平台录入及完善大型

仪器信息；审核设备预约；指导测试人员上机或完成样品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统计设备使用机时、收费核算与收缴等工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学校建立共享平台，提供仪器录入、开放共享、预约使用、机时统计、计费统计等服务，全校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均纳入共享平台管理，共享平台内记录的开放共享机时及收入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采购的单台（套）原值在 30 万元及以上可共享的大型仪器，加入共享平台后方可履行验收程序。确因条件限制无法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由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实验室管理中心批准后，可不纳入共享平台。

仪器管理或测试人员因访学、离职、调动等不能在岗管理仪器的，管理单位须指定他人负责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第九条 用户通过共享平台查询仪器，进行预约。实体平台进行预约审核，对校内使用申请优先考虑。

用户应严格按照预约时间进行测试，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实验室环境和卫生。测试结束后，管理单位须做好使用记录登记，确定收费金额。

第四章 收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收费标准制定原则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学校分析测试中心和管理

单位参照学校原有的同类仪器收费标准和其他院校相关收费标准，根据仪器原值折旧、操作人员水平、耗材消耗、仪器维护维修等评估结果制定收费标准。与学校分析测试中心在配置、参数及使用年限等条件基本相同的仪器，收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分析测试中心标准。

大型仪器面向校外开放使用，按照收费标准实行全价收费；校内使用的，原则上按照收费标准的 40% 收费；管理单位内部使用的，收费标准自主确定。

鼓励学院或科研团队购置的大型仪器委托学校分析测试中心代管。学院或科研团队具有优先使用权，使用时按照收费标准的 20% 收取费用。该大型仪器年度内收费所得的 50% 拨团队所在学院大型仪器收费账户，另 50% 留分析测试中心收费账户。其他单位使用，按照学校规定收费。

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使用大型仪器，原则上不收取测试费用，产生的实验材料费用支出，由学生所在学院或相关单位支付。

第十一条 收费标准制定流程

纳入共享平台管理的仪器应制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由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予以实施。收费标准每 2 年修订一次。

新加入共享平台的仪器，由管理单位制定临时收费标准，实验室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在下一次收费标准修订前，按照备案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开放共享所有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财务处设立管理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收费账户，各实体平台收入归各管理单位管理。

各管理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收入按如下比例支出：70%用于仪器运行、维修维护与设备更新；30%用于实体平台实验技术人员培训、大型仪器管理与技术开发领域相关的论文版面费支出以及本单位创收绩效发放等。其中年度创收绩效最高不超过当年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净收入的25%，净收入为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收费账户记录的当年度开放共享收入减去当年度测试耗材支出。

创收绩效根据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和实际情况，纳入管理单位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创收绩效发放范围以负责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和测试工作的人员为主，包含劳务派遣和聘用人员。

第五章 大型仪器维修基金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维修基金，列入年度预算，当年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学校统一收回。维修基金额度原则上按照已加入共享平台、30万元以上且投入使用5年以上大型仪器原值的2%计算。

第十四条 维修基金仅用于第十三条所述的大型仪器的维修，不用于维保服务与耗材支出。管理单位大型仪器维修从本单位开放共享收入或其他经费中支出，维修经费不足部分可申请学校大型仪器维修基金。

第十五条 申请大型仪器维修资助的单位，上两年度绩效考

评结果均达到优秀的，维修资助金额不超过维修费用的 50%；考评结果为两次良好或一次良好一次优秀的，资助金额不超过维修费用的 30%；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的，不予资助。

第六章 绩效考评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进行绩效考评。

第十七条 绩效考评内容包括大型仪器档案材料管理、操作规程制定、使用机时、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和功能利用等内容。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上级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下达年度绩效考评任务，确定参与考评仪器范围，通过实体平台自评、管理单位考核、学校核查三个阶段，形成参评大型仪器考评结果和管理单位考评结果（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考评结果。

第十九条 考评结果运用

（一）管理单位考评结果作为二级单位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实验室管理考核体系，并作为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维修维护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管理单位要将考评结果纳入实体平台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工作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

（三）对考评中舞弊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大型仪器机组，考评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追究

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四）年度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大型仪器，下一年度该仪器收入不计入管理单位创收绩效总额。

（五）对大型仪器年度绩效考评不合格的，管理单位须查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提交整改报告，经分管实验室管理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可以继续留用；下一年度考评仍不合格的，学校将对该大型仪器进行校内调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除学校考评外，上级部门对大型仪器考核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管理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运行、收费使用与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青岛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青农大校字〔2020〕88号）、《青岛农业大学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8〕82号）同时废止。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